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簡介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桃園分局

109年3月26日

大綱

壹 背景說明

貳 五大方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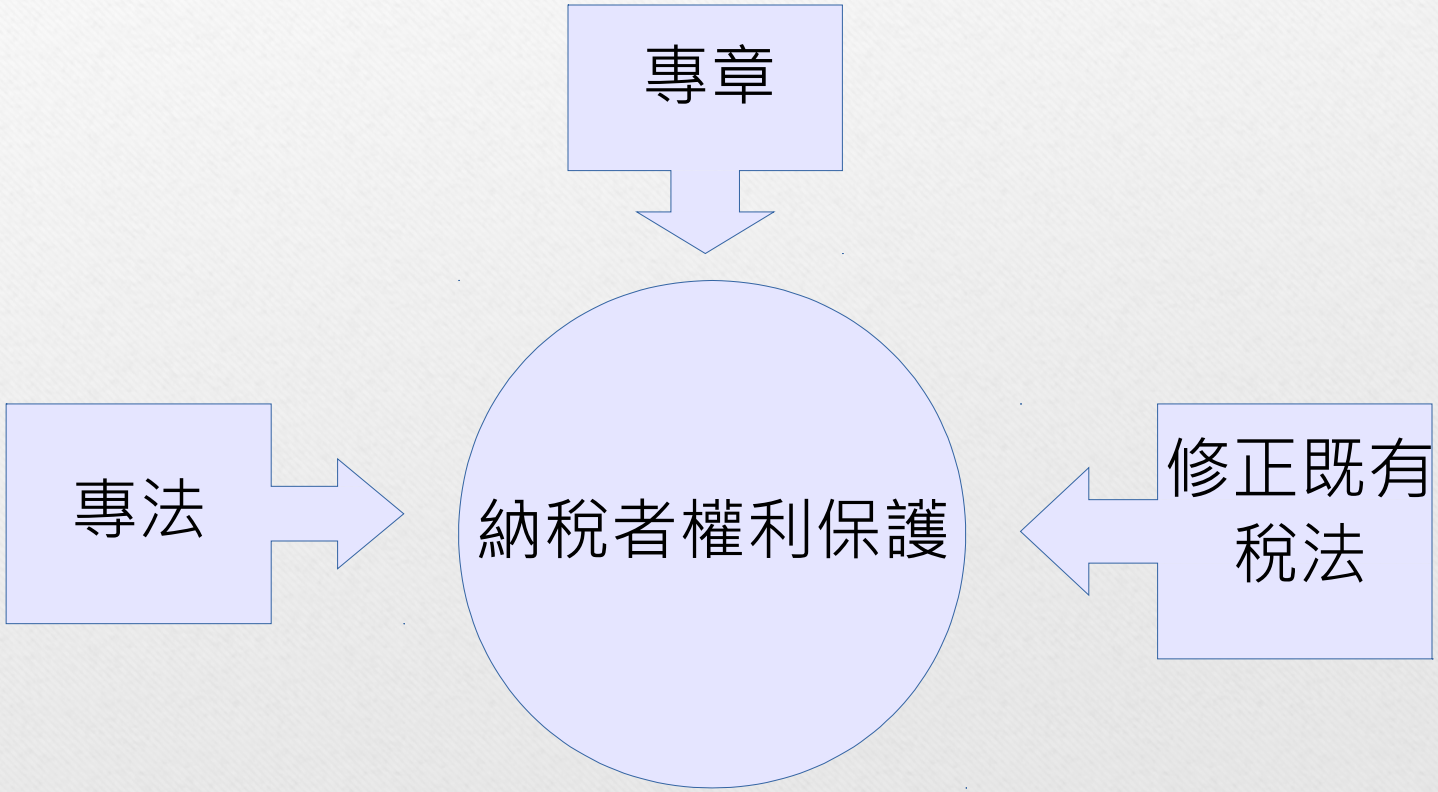
參 制定內容及影響

肆 案例說明

伍 結語

壹 背景說明

（一）外國立法例



壹 背景說明

（一）外國立法例

• 專法	• 專章	• 修正既有稅法
• 英國(納稅人權利憲章) • 澳洲(納稅人權利憲章) • 紐西蘭(內地稅憲章) • 加拿大(納稅人權利法案) • 法國(納稅人憲章) • 西班牙(納稅人權利憲章) • 墨西哥(納稅人權利憲章) • 義大利(納稅人權利憲章)	• 韓國：修正國稅基本法，制定7「納稅者權利」專章	•美國：修正內地稅法等規定，明定納稅者權利保護事項

（二）我國立法例

納稅者權利保護法於105年12月9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並於中華民國105年12月28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10500161471號令制定公布全文23 條，自公布後一年施行。

貳 五大方向

制定納稅者權利保護法之重點



參 制定內容及影響

（一）條文架構

- 立法目的及適用順序（§1）
- 主管機關（§2）
- 一般原則（§3、§5、§6、§7）
- 基本生活費不得加以課稅（§4）
- 財政資料及解釋令函之公開（§8、§9、§13）
- 落實稅捐正當法律程序（§10、§11、§12、）
- 公平合理課稅（§14、§15、§16）
- 設置納稅者權利保護組織（§19、§20）
- 強化行政救濟功能（§17、§18、§21）
- 附則（§22、§23）

（二）立法目的

- 立法目的（§1）

為落實憲法生存權、工作權、財產權及其他相關基本權利之保障，確保納稅者權利，實現課稅公平及貫徹當法律程序，特制定本法。

（三）納保法適用範圍

國稅（含海關徵收之關稅及代徵稅目）及地方稅皆適用。

★所稱稅捐稽徵機關，指財政部各地區國稅局、地方稅稽徵機關及關務機關。



（四）納保法與其他稅法之適用順序

關於納稅者權利之保護，本法屬特別法 性質，優先於稅捐稽徵法及各稅法之適用；僅本法未規定時，始適用其他相關法律之規定。

★納稅者權利保護法> 稅捐稽徵法> 各稅法

（五）主管機關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

在中央為財政部；

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

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六）依法納稅之權利vs租稅法律主義

納保法第3條第1項：「納稅者有依法律納稅之權利與義務。」
第3項：「主管機關所發布之行政規則及解釋函令，僅得解釋法律原意、規範執行法律所必要之技術性、細節性事項，不得增加法律所未明定之納稅義務或減免稅捐。」

（七）基本生活所需費用

納保法第4條第1項：「納稅者為維持自己及受扶養親屬享有符合人性尊嚴之基本生活所需之費用，不得加以課稅。」第2項：「前項所稱維持基本生活所需之費用，由中央主管機關參照中央主計機關所公布最近一年全國每人可支配所得中位數百分之六十定之，並於每二年定期檢討。」

（八）量能課稅原則

納保法第5條：「納稅者依其實質負擔能力負擔稅捐，無合理之政策目的不得為差別待遇。」係首度將量能課稅原則給法明文化。

（九）租稅資訊公開

納保法第9條第1項：「主管機關就稅捐事項所作成之解釋函令及其他行政規則，除涉及公務機密、營業秘密，或個人隱私外，均應公開。」
第3項：「中央主管機關應每四年檢視解釋函令有無違反法律之規定、意旨，或增加法律所無之納稅義務，並得委託外部研究單位辦理。」

（十）正當法律程序

納保法第10條：「主管機關應主動提供納稅者妥適必要之協助，並確保其在稅捐稽徵程序上受到正當程序保障。」

（十一）正當法律程序

受調查者之權利（§12）

- 書面通知調查準備期間及範圍（§12Ⅰ前段）；接受輔助權利之要式性（§12Ⅰ後段）
- 輔助人到場權→代理人或偕同輔佐人到場之權（§12Ⅱ）
  被調查者有選任代理人或偕同輔佐人到場之權利，並得於其到場前，拒絕陳述或接受調查。
- 錄音錄影權利（§12Ⅲ）

參 制定內容及影響

（十二）正當法律程序

◆偕同輔佐人到場毋庸稅捐稽徵機關同意（§12Ⅱ）

施行前

依稅捐稽徵法第11條之5第2項，被調查者或其代理人經稅捐稽徵機關或財政部賦稅署之許可，得偕同輔佐人到場接受調查或備詢。

施行後

被調查者有選任代理人或偕同輔佐人到場之權利，並得於其到場前，拒絕陳述或接受調查。

（十三）租稅規避之法律效果

租稅規避之法律效果

- **本稅**
- **附帶給付(加徵15%滯納金及利息)**
- 處罰要件(Ⅷ但書)：隱匿重要事項、陳述虛偽不實及提供不正確資料

（十四）公平合理課稅

- 責任要件及裁罰之審酌及加減（§16）
  參酌行政罰法§7、§8、§18制定
  - 納稅者違反稅法上義務之行為非出於故意或過失者，不予處罰。（Ⅰ）
  - 納稅者不得因不知法規而免除行政處罰責任。但按其情節，得減輕或免除其處罰。（Ⅱ）
  - 稅捐稽徵機關為處罰，應審酌納稅者違反稅法上義務行為應受責難程度、所生影響及因違反稅法上義務所得之利益，並得考量納稅者之資力（Ⅲ）。

參 制定內容及影響

（十五） 設置納稅者權利保護諮詢會（§19）

目的

辦理納稅者權利保護計畫之研擬、修訂及執行結果檢討、教育宣導、機關協調及檢討租稅優惠及資訊公開情形

方式

財政部以任務編組方式，選任相關人員組成，其中政府部門代表之比例不得超過三分之一

組成

主任委員：財政部長
委　　員：相關政府部門代表、公會、團體或學者專家

參 制定內容及影響

（十六）設置納稅者權利保護組織

- 設置納稅者權利保護官（§20）

- 稅捐稽徵機關應主動提供納稅者妥適必要之協助，並以任務編組方式指定專人為納稅者權利保護官，辦理下列事項：

- 一、協助納稅者進行稅捐爭議之溝通與協調。
  二、受理納稅者之申訴或陳情，並提出改善建議。
  三、於納稅者依法尋求救濟時，提供必要之諮詢與協助。
  四、每年提出納稅者權利保護之工作成果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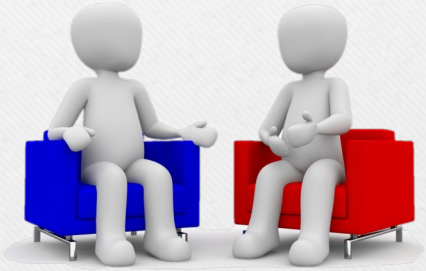
（十七）如何尋求納保官協助



視訊



專線
(03)3396527



現場諮詢

★與稅捐稽徵機關發生稅捐爭議時，請求溝通與協調
★認為其權益受有損害時，為申訴或陳情
★依法提請行政救濟時，尋求必要之諮詢與協助

肆 案例說明

109年5月申報108年度綜合所得稅

108年;度基本生活費17.5萬元

- 小美與小王雙薪家庭
  成員包括本人、配偶、2名大學子女

- 免稅額每人88,000元
- 採標準扣除額---240,000元
- 利息所得合計1萬元----儲蓄特別扣除額10,000元
- 108年度維持基本生活費所需費用總額為70萬元(17.5萬元x4人)
- 該戶之免稅額及扣除額合計數為65.2萬元
  (免稅額8.8萬x4人＋有配偶者標準扣除額24萬元＋教育學費特別扣除額5萬元＋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額1萬元)
- 可自綜合所得總額中減除基本生活費差額4.8萬元(70萬－65.2萬元)

簡報結束
謝謝聆聽

